

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广东鸿图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近日，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，并经公司自查，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中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该数据录入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：17,017

更正后披露内容：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：**15,857**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本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